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1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2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6月26日9:15 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760 号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和献中董事长

7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251,295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3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8,518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5.22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2,777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2,777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2,777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329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3%；反对 882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2%；弃权 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0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890%；反对 882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757%；弃权 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5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